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3號

原告 邱其祥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蓮即邱玉枝之繼承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0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洪凌婷